

代用印章授權書

案 號：20260001

案 名：2027光華數位新天地商場整館行銷活動勞務委託案

廠 商 名 稱：

負責人/代表人：

本單位參與 貴單位採購作業階段，無法以「廠商及負責人印鑑章」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授權：

一、代用印章：



(請蓋章)

二、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行使本單位參與社團法人臺北市光華商場數位新天地發展協會本次案件有關投標、開標及決標等採購作業階段之所有權利。

登記印鑑之印文：



(請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事項：

一、廠商及負責人印鑑應依本單位採購作業之規定辦理。

二、廠商無法攜出印鑑章者，應於出席採購作業階段時出具本授權書（授權書應完整填寫並書明使用印章）。